

证券代码：430493

证券简称：新成新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地址：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3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15:00—2025 年 12 月 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93	新成新材	2025 年 11 月 27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具本次会议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 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议案 1”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 2、“议案 2”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9）、《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0）、《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1）。
- 3、“议案 3”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2）；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山西省大同市花园屯乡工业园 联系电话： 0352-3175263
传真：0352-3175755 邮政编码：037002
- （二）会议费用：现场参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